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公告编号：2025-064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0,7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342,098股（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71.1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3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3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0,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9%；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4%。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0,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